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皖司办〔2016〕21号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印发“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16〕2号）精神，今年我省需招募10名律师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为切实做好我省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计划名额分配

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推荐律师志愿者候选人不少于1名，省直各律师事务所不少于1名。省厅从上报的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人选上报司法部。

二、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

（一）政治思想觉悟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二）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具有实际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责任心强，工作敬业，善于沟通；

（四）无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 25-55 岁之间（具有特殊经历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志愿者招募程序

（一）宣传和动员（3 月 25 日至 4 月 10 日）。各市、省直管县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1+1”行动和法律援助志愿精神，以多种形式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公布各地报名地址、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各地可重点动员一些律师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踊跃参加，确保全省招募任务能够得到落实（志愿者派遣省份包括西藏、新疆、兵团、青海、甘肃、宁夏、陕西、贵州、四川、内蒙、云南、广西、海南）。

（二）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报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报名表由志愿者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报省厅律管处；省

直律师事务所直接向省厅律管处报名。经厅领导同意于5月10日前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1+1”项目办）。

（三）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5月10日至5月20日）。“1+1”项目办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

（四）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20日至6月10日）。省厅律师管理处对经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进行体检，与体检合格的志愿者签订协议，并向律师志愿者发送《确认通知书》。

（五）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30日至7月10日）。6月30日前，省厅律师管理处将通知律师志愿者参加培训。律师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律师执业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统一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律师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

（一）可享受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人事部、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推进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1〕22号）规定的政策，同时享受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法律援助志愿者计划的通知》（司发通〔2002〕124号）规定的政策。

（二）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及服务期满后三年内不再承担法律援助案件义务。

（三）律师管理部门评选优秀律师时，将参与此次行动的

行为，作为重要考核条件。

（四）连续三年选派律师志愿者或一次性选派三名以上律师志愿者参与此次志愿行动的律师事务所，在评选优秀律师事务所时作为重要考核条件。

（五）服务于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每人每月3800元。在其他地区服务的律师志愿者，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每人每月3300元。

（六）服务于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增加援藏、援疆及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西藏每人每年2万元，新疆、青海、甘肃每人每年1.5万元。

（七）省律师协会给予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5万元。

（八）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服务期内的律师协会会费。连续志愿服务2年以上（含2年）的律师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每增加1年，服务结束后，则增加一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政策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安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招募选拔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律师认真学习“1+1”行动志愿者群体中涌现出的优秀律师志愿者和典型事迹，进一步激发律师

从事公益法律援助工作的热情，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1+1”行动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工作。

（三）做好信息审核工作。信息审核是招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1+1”行动的稳健推进和工作成效。各单位要按照招募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把高素质、高水平和高境界的优秀律师招募选拔到志愿者队伍中来。

附件：“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联系人：李伦香，联系电话/传真：0551—65982172）

附件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 rowspan="4">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d>执业年限</td><td></td></tr>
<tr><td>现执业地</td><td></td><td colspan="2">执业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愿服务
地点</td><td></td><td>志愿服
务年限</td><td></td><td>是否服从
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介（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7">申 请 书（可附页）</td></tr>
</table>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地市级、省直管县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处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3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